

检查合格标准 012:

1. 律师事务所与所有聘用的辅助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(现场查验辅助人员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);

2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对辅助人员的从业行为严格进行监督管理,无下列行为(现场抽查律师事务所或分所的指派单,现场抽查律师卷宗,现场电话询问委托人,现场查验辅助人员名片):

(1) 为辅助人员制作印有“律师”“合伙人”“合作人”“主任”“副主任”等与辅助人员身份不符的名片、标志;

(2) 在律师事务所对外出具的介绍信、指派函等专用文书中,未明确注明辅助人员身份,存在混淆辅助人员与律师的信息;

(3) 指派辅助人员单独从事法律服务业务;

(4) 指示辅助人员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行为。

3. 律师助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,可以协助律师整理和起草相关文书材料、调查取证,得到律师事务所指派和当事人授权情况下,可以协助律师接收、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办理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交办的其他辅助性法律事务工作,但不得有以下行为(现场抽查律师助理工作记录,现场抽查律师卷宗,现场电话询问委托人,现场查验辅助人员名片):

- (1) 以律师身份印制名片、标志或者对外宣传;
- (2) 独立承揽法律服务方面的委托或者签署送达法律文书;
- (3) 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。